

股票代码：600120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代码：175914.SH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债券简称：20 东方 01
债券简称：20 东方 02
债券简称：21 东方 01

编号：2021-05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林平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国贸金融大厦 18 层的办公场地。租用物业面积为 1,959.1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三年，租赁单价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租房地产租金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121]139 号）为依据，协商确定单价为 4.25 元/平方米/天。未来该项关联交易将纳入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向关联方转让信托计划份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林平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向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贸云商”）、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金·德信南京云狐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

下简称“信托计划”）份额，其中向国贸云商转让信托计划份额 8000 万份，向国经公司转让信托计划份额 2000 万份。转让价格按转让基准日信托份额确定，即转让价格分别为 8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对于尚未分配的信托收益及可能出现的风险，将以转让基准日为节点分别由大地期货及受让方国贸云商、国经公司享有和承担。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号）。

三、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深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根据浙江省《关于加大力度推行全省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控股股东相关文件精神，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